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 時間：115年3月19日(四)下午2時。

貳、 地點：泰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及療養舍。

參、 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夏瑋瑄(本次會議召集人/主席)、葉鳳娟、黃怡碧、簡志龍、周奎學。

肆、 泰源監獄列席人員：

謝鎮伍(泰源監獄秘書)、魏書怡(泰源監獄衛生科長)、吳莊斌(泰源監獄戒護科長)、王祥安(泰源監獄教化科長)、趙彥博(泰源監獄作業科長)。

伍、 紀錄：陳主任管理員信孝

陸、 本季視察方式分為四部分：

一、個案訪談1位(HIV收容人)

二、視察收容人信件收發及檢查方式，了解運作模式及管理機制

三、衛生科、戒護科、作業科與教化科報告

四、接收7封陳情書(其中四封為同一人陳情，共四人陳情)。

壹、 會議議程：

議程一：訪談H I V收容人。

委員：詢問H I V收容人的醫療狀況，是否規律就診、穩定服藥，在就醫上有沒有遇到問題。

收容人：均有規律就診、穩定服藥，大致沒有問題，僅在牙醫就診較不方便，若需要掛牙科診，需要外醫，希望能夠改善此狀況。

委員：詢問H I V收容人在監所的收容方式、與其他收容人的相處狀況以及管理人員的態度？

收容人：大部分的主管都很友善、客氣，一視同仁，不會感受到被隔離或歧視，但有時候主管提帶看診時，會不小心在公開場合透露他們是H I V收容人。

委員：詢問H I V收容人在監所的生活空間、時間規劃以及安排等？

收容人：早上打掃、作業，有時可以在走廊進行活動，但空間大多在舍房，接觸到的人除了其他H I V收容人之外，就是服務員，已習慣這樣的空間跟狀態。

委員：詢問H I V收容人接受教化活動的狀況？

收容人：已多年沒有接受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也未曾得知能夠參與教化活

動的資訊。

委員：詢問H I V收容人接受職業訓練的狀況？

收容人：會想要參加水電、電腦相關職業訓練，但均沒有機會能夠參加，也沒有獲得遴選的消息。

議程二：實地參訪第一教區科員辦公室確認收容人信件收發及檢查方式，了解運作模式及管理機制。

內容：委員實地訪察了解收容人信件收發狀況、檢查方式及每日收件量的狀況，均在監視器底下完成信件檢查，已不會閱讀內容，但會確認是否有違禁品夾帶。

議程三：衛生科報告H I V個案照護及管理方式。

科長：HIV感染者部分

1. 本監目前收容3名 HIV 感染收容人，全數均有固定抽血檢驗，且規律服藥。
2. 本監依正常程序辦理醫療就診後清潔工作，即使檢驗用具有特殊標示，本監不會刻意提示、辨識。

委員：針對H I V收容人牙醫就診需要申請外醫的考量因素為何？

科長：監內有依照標準流程進行醫療器材消毒，但因儀器及消毒方式仍受限，因此建議H I V收容人牙醫外醫，藉此保護全體收容人及工作人員。

委員：H I V收容人表示大部分的主管都很友善、客氣，一視同仁，不會感受到被隔離或歧視，但有時候主管提帶看診時，會不小心在公開場合透露他們是H I V收容人，請所方加強宣導。

科長：每年針對戒護科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正確觀念與做法，但受限於人員流動率大，常有新進人員，未能趕上每年的教育訓練，此部分會再加強宣導。

議程四：衛生科報告肺結核個案照護及管理方式。

科長：肺結核感染者預防及治療部分

1. 本監與台東馬偕醫院合作推行「台東馬偕醫院辦理泰源監獄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第一、二期共有16名抽血篩檢有陽性反應者，依其意願進行預防性投藥，已於115年2月4日完成治療。
2. 114年無確診肺結核者，115年刻正推行第三期。
3. 每人每年至少照1次 X 光(新收收容人一個月內內至少會照1次 X 光)，進行預防性篩檢，異常則直接外醫胸腔科檢查(初診公費補助)，如有確診則函報移禁臺中監獄肺結核專區治療，每月陳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議程五：戒護科報告H I V個案管理方式。

科長：HIV感染者部分

1. 本監3名 HIV 感染之收容人均是在100-102年間移入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因免除處分後繼續執行徒刑，刑期大概在15至21年之間，目前已執行將屆。
2. 本監安排3人於同一舍房，採舍房作業，與其他收容人之間相處穩定，其中1名擔任服務員。

委員：H I V收容人表示大部分的主管都很友善、客氣，一視同仁，不會感

受到被隔離或歧視，但有時候主管提帶看診時，會不小心在公開場合透露他們是H I V收容人，請所方加強宣導。

科長：本監因人員流動頻繁，將落實對新進戒護人員勤務要領之教育訓練，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議程六：作業科報告H I V個案作業及管理方式。

科長：

1. 本監3名 HIV 感染收容人均係採舍房作業，均能符合作業勞動量能率，亦可申請到一般工場作業，惟均無意願。

委員：依照國際人權建議，對 HIV 收容人應該要採取融入式做法，建議貴監能依其意願分配到一般工場或技能訓練班。

科長：HIV收容人在一般工場很容易遭到排擠與歧視，本監將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其意願，依照相關規定，H I V收容人即將出監或假釋前，可安排到技能訓練班學習專長，協助其融入群體，法規並未限制 HIV 者參加技訓。但目前因其刑期尚長（皆 15 年以上），未達「出監前 2 年」的優先受訓資格。

另外，監方表示，因人數極少且監所次文化中普遍存在歧視，若硬性混編恐造成衝突；若要落實融入，建議移監至有設置 HIV 專區的機關。

委員建議：

1. 建議監方重新評估 3 位 HIV 同學是否真有必要採取「單獨舍房作業」模式，或是能改採更具社會融入感的處遇。

2. 建議監方持續追蹤H I V收容人是否達到參與技訓班的標準，也提供報名機會給收容人，尊重收容人的學習意願，為出監就業作準備。

議程六：教化科報告H I V個案教化及輔導方式。

科長：本監鼓勵H I V收容人參加各類教化課程，並無設定條件，但他們並沒有提出申請。

委員：請問他們是否有參與教化課程、演講活動或者團體輔導/個別輔導的安排？

科長：目前沒有收到他們的申請或要求，可再安排所內心社人力去了解他們的需求來安排。

委員：訪談過程得知H I V收容人因毒品使用入監服刑，但未安排毒品處遇課程給H I V收容人，是否會影響到收容人假釋條件（接受再教育的時數）？

委員建議：

1. 建議監方依照收容人需求（例如：毒品戒癮、生涯規劃或者家庭關係修復）安排合適團體處遇課程給H I V收容人，另外也針對法務部的要求（接受輔導時數）做出輔導處遇的安排。

議程七：列管案件追蹤與改進

藥物管理：

1自購止痛藥：委員建議開放自購止痛藥，但監方表示因藥事法規及非醫療

場所限制，目前僅能由醫師開立備藥，或提供中藥類「成藥」。(此項解除列管)

2. 自主管理藥物：正逐步推廣至視訊作業等區塊。(此項改為長期追蹤)

3. 意見箱設置：討論意見箱是否應避開監視器以提升投書意願，監方認為監視器是為了保障釐清爭議，且申訴管道（如投書監察院）已非常暢通。(目前規劃製作宣導單張加強宣導)。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下季度視察方向與建議：

一、下季度(115年度第2季)將由周奎學委員輪值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二、確認 HIV 收容人是否有意願參加特定處遇課程（如戒毒班、酒癮班）。

三、外部視察小組下一季預計參觀職員宿舍。

壹、 散會時間：16時23分。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114年第三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意見箱設置	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設置，有監視器的監視，是否會影響收容人對外部視察小組投書的意願，需進一步理解。	為因應戒護管理及維護團體秩序需要，戒護區內收容人活動區域依規定均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收容人執行安全，本監外部視察意見箱及政風室意見箱設於場舍浴廁相較隱匿之處所，現場雖有設有監視器，惟相關影像紀錄均由本監妥善管理，非有正當事由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調閱，收容人得依其需求投遞，並不影響其意願。	維持現有位置 解除列管
自購藥品	收容人於夜間突發性的牙痛或頭痛問題，無自備藥品可以及時止痛，必須要忍耐到隔天門診時間才可以獲得診治，特別是牙痛，門診僅一周2次，要掛上號還得等待多時，還需先看家醫科做症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齒治水(附件一)及止痛藥於藥物分類中為指示用藥或處方藥。</li> <li>2. 依藥事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li> </ol>	解除列管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p>緩解，建議可以將齒治水或止痛類成藥列為自購藥品項目。</p>	<p>劑。」(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107年5月28日函釋規定中央台所存備用藥品以成藥為限(附件三)。</p> <p>3. 有關本監收容人於夜間突發性的牙痛或頭痛問題，本監於中央台備有中藥成藥因應臨時所需，另現行已有常態性前揭症狀者，收容人於門診就醫時均可與醫師討論溝通開立適應症止痛藥(需要時服用)，以備不時之需。</p> <p>4. 建議事項因於法及函示未合，且本監已建立前項因應之策，爰此，本項建議礙難辦理。</p>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健康自主管理	藥物自主管理的部分，如同護理師提出的漸進式的推動全面化藥物自主管理。	本監於115年度已規畫推動視同作業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	納入長期追蹤事項 每年檢討追蹤
終身監禁	自殺防治三級處遇，規劃很好，實施仍需教化科與戒護科之間的聯繫與緊密作業，最重要的是第一線的主管的警覺性必須要加強。尤其，法務部將要修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立法，建議監方需開始成立應變小組。	<p>1. 關於本監自殺防治工作，教化科及戒護部門將依據視察小組建議，持續加強緊密聯繫，以確保事故防範措施之落實</p> <p>2. 針對「終身監禁」之立法事宜，行政院及立法院各黨團正推動修法，引入「無期徒刑不得假釋」(LWOP)的「終身監禁」制度，期望對重罪犯施以最嚴厲懲罰。然而，各界人權團體普遍質疑此舉可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中禁止酷刑的原則，剝奪受刑人「希望權」，且尚未有充分實證支持，亦缺</p>	納入長期追蹤事項 每年檢討追蹤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p>乏完善的獄政配套措施。未來，此法案可能需進一步進行深入評估與公眾討論。針對該議題，本監典獄長已於多次監務會議中指示，應加強對相關收容人之輔導工作，並將持續關注法案進展，適時召開會議，妥善研擬各項因應對策。</p>	

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HIV 收容人 權益事項	<p>建議監方持續追蹤H I V收容人是否達到參與技訓班的標準，也提供報名機會給收容人，尊重收容人的學習意願，為出監就業作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11日修訂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五點-遴選時應以具有參訓意願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為優先考量，次依同點第(三)款-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者，合先說明。</li> <li>2. 本監現有3名 HIV 收容人，依前述「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與一般收容人報名參加遴選條件相同，俟其符合參訓資格，尊重 HIV 收容人的學習意願，可報名各職類技能訓練班參加遴選，學習一技之長，為復歸社會預做準備，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li> </ol>
	<p>建議監方依照收容人需求（例如：毒品戒癮、生涯規劃或者家庭關係修復）安排合適團體處遇課程給H I V收容人，另外也針對法務部的要求（接受輔導時數）做出輔導處遇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矯正署函頒之「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規定，毒品處遇區分初階(基礎)及進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階(基礎)課程：以法令宣導及相關戒癮治療之內容為主(團體輔導、類別輔導)，於本監各教區普遍實施，在其執行階段，每人至少接受6小時之初階課程。故是類收容人將陸續接受本課程。</li> <li>(2)進階課程：依「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應將2年內即將出監或符合假釋要件之收容人辦理進階課程（例如：毒品戒癮、生涯規劃或者家庭關係修復），惟進階課程視個案性質以專業小團體或個別輔導之方式進行：</li> </ol> </li> </ol>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A. 專業小團體：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且身心狀況正常者。</p> <p>B、個別輔導：身心狀況特殊或其他不適合團體處遇者。</p> <p>2. 是類收容人之進階課程(生涯規劃或者家庭關係修復等課程)，似宜以個別輔導方式行之，故本監爰依個案性質及實際執行期間陸續彈性辦理；以維護收容人權益。</p>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5年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4時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紀錄：陳信孝

參、主 席：夏瑋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訪談收容人及同仁：

本次訪談 HIV 收容人1名。

柒、實地勘察檢查收容人書信情形：

本次勘察第一教區檢查收容人書信情形。

捌、議題報告：

黃怡碧委員：

在訪談過程中，受訪人有提到貴監戒護人員在提帶至門診就診時，會大聲提示是H的同學，請貴監改進。

依照國際人權建議，對 HIV 收容人應該要採取融入式做法，建議貴監能依其意願分配到一般工場或技能訓練班。

一、衛生科報告：

1. HIV 感染者部分：

(1)本監目前收容3名 HIV 感染收容人，全數均有固定抽血檢驗，且規律服藥。

(2)本監依正常程序辦理醫療就診後清潔工作，即使檢驗用具有特殊標示，本監不會刻意提示、辨識。

(3)持續配合戒護科，針對戒護執勤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正確觀念與做法。

2. 肺結核部分：

(1)本監與台東馬偕醫院合作推行「台東馬偕醫院辦理泰源監獄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第一、二期

共有16名抽血篩檢有陽性反應者，依其意願進行預防性投藥，已於115年2月4日完成治療。

(2)114年無確診肺結核者，115年刻正推行第三期。

(3)每人每年至少照1次 X 光(新收收容人一個月內內至少會照1次 X 光)，進行預防性篩檢，異常則直接外醫胸腔科檢查(初診公費補助)，如有確診則函報移禁臺中監獄肺結核專區治療，每月陳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二、戒護科報告：

1. 本監3名 HIV 感染之收容人均係100年102年間移入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因免除處分後繼續執行徒刑，刑期大概在15至21年之間，且已執行將屆。
2. 本監安排3人於同一舍房，採舍房作業，與其他收容人之間相處穩定，其中1名擔任服務員。
3. 本監因人員流動頻繁，將落實對新進戒護人員勤務要領之教育訓練，杜絕是類情形發生。

## 三、作業科報告：

1. 本監3名 HIV 感染收容人均係採舍房作業，均能符合作業勞動量能率，亦可申請到一般工場作業，惟均無意願。
2. HIV 收容人在一般工場很容易遭到排擠與歧視，本監將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其意願，依照相關規定，在是類收容人即將出監或假釋前，安排到技能訓練班學習專長，協助其融入群體，或移監到 HIV 人數較多的其他矯正機關。

## 四、教化科報告：

本監均鼓勵是類收容人參加各類教化課程，並無設定條件。

壹、本監針對114年第4季視察報告，權責機關之回復情形：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下季度視察方向與建議：

一、下季度(115年度第2季)將由周奎學委員輪值擔任會議召集人及

主席。

二、將參觀職員宿舍。

壹、散會：16時23分。